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食品安全全年检查工作总结

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根据年度工作部署，在压实监管责任且不增加主体负担的原则下，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全县范围内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公示如下：

一、 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覆盖全县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含大中小型餐馆、学校、养老机构、大宗食材供应商等）和食品生产企业（含食品加工小作坊）。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查看、资料查阅、抽样检测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主体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采购索证索票、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产品检验及贮存等环节进行全面排查。

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15818 家，截止目前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经营主体 2614 家，其中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96 家，餐饮经营户 1396 家，食品销售经营者 1122 家。其中风险等级为 A 级 955 家，B 级 1540 家，C 级 119 家。2025 年合计检查 1652 家，检查次数 4402 次，发现问题 3933 条。立案查处 42 起，总罚没款 9.9 万元。合计开展监督抽检 582 批次，其中，植物油抽检 35 批次，通过监督抽检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食用油案件 5 起，已结案，罚没款 1.9 万元。食用农产品抽检 476 批次，专项抽检校园抽检 72 批次，预包装食品 30 批次，餐饮具 10 批次，“你点我检” 30 批次。共检出不

合格食品 17 批次，不合格率 2.9%，主要问题为农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对不合格食品均已启动核查处置，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召回问题食品 21.6 公斤，立案查处 21 起，罚没款 3.1 万元。

从检查总体情况看，大部分被检查单位能够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可控。**一是**主体责任意识有所提升。多数单位负责人对食品安全重要性认识到位，能够建立并执行基本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二是**经营环境持续改善。大部分企业，集中用餐单位卫生状况良好，“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基本齐全。**三是**过程控制逐步规范。在原料采购、贮存、加工、留样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规范性有所提高。**四是**企业自律得到加强。食品生产企业能够按要求开展产品出厂检验，严把产品质量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中也发现部分单位存在各类问题和风险隐患。

1、索证索票制度执行不严。部分单位采购食品原料时，未完全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票证保留不齐全，溯源管理存在漏洞。

2、加工操作过程不规范。少数单位存在生熟食品交叉污染风险，餐饮具消毒保洁不到位，食品贮存未按要求离地离墙、分类分区存放等现象。

3、从业人员管理有待加强。部分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欠缺，健康证明过期或未随身携带，操作时未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工作衣帽。

4、环境卫生细节处理不足。部分后厨地面、灶台、排烟设施油污清理不及时，垃圾桶未加盖，存在卫生死角。

5、生产企业存在标签标示错误标注问题

三、处理措施与整改要求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时已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已依法立案查处。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已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同时，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处理。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继续强化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实施风险分级管理，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及时开展回头看。针对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巩固检查成果，防止问题反弹。**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四是**推动社会共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和12315等投诉平台，鼓励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五是**充分应用创新模式。大力推动餐饮店，生产企业，集中用餐单位应用互联网+AI新模式，合力监管食品安全。

特此公示。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1日

